**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五年一月**

**招标公告**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补充更改将通过电子文件公开发布，请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下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补充变更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公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的系统（http://www.rudong.net/web。）。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锦恒集团”参加开标会议并投标人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锦恒集团”详见《操作手册》。请贵单位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u盘（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特别提醒：**

1.特别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注：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

2.本项目招标资料费100元/套，售后不退。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118号光华大厦

联系人：蒋欣辰

联系电话：18862799191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建设大厦一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996689128、159627981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欣辰

联系电话： 18862799191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 3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岔河镇南桥一路1号（洋兴公路西侧） |
| 4 | 招标内容  和范围 |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以及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报建审批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所有内容。 |
| 5 | 服务期限 | 自招标人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
| 8 | 合格投标人  条 件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9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 10 | 项目要求 | 符合行业标准，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
| 11 | 项目验收要求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批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即为验收合格，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并加盖红色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递交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项目投标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 |
| 1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
| 1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免收** |
| 17 | 履约担保  金额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建设单位缴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否则建设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批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退还。 |
| 18 | 评标委员会 |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19 | 联系方式 |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118号光华大厦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8862799191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建设大厦一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996689128、15962798117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服务期限、资金来源**

2.1.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2.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3.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费用**

3.1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满足前附表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3.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成果的使用说明**

5.1.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表格格式

第四章 合同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649630859@qq.com](mailto:1004215771@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649630859@qq.com](mailto:1004215771@qq.com)）无记名提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布。

7.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8.2补充通知报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邮箱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8.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9、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现场拒收投标文件。**

**1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1.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1.1.3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11.1.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1.5营业执照副本；

11.1.6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11.1.7授权委托人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注：**

**（1）以上第11.1.1-11.1.4项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第11.1.5-11.1.7项为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以上第11.1.1-11.1.7项的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经办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网上打印的，则其所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必须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包含资格审查封面及 11.1.1-11.1.7项内容）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的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经投标人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不能按要求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1.2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1.2.1投标函。（注：系统里填投标报价必须与投保函的报价一致，如投标人填写错误造成废标，后果自负）。**

**注：（1）完整的一套商务标（包含11.2.1 项内容）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商务标”按要求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内，并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不能按要求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2、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章。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17、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日历天内有效。

**（四）投标报价**

**18、投标报价**

**1.本项目以固定总价的方式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评价报告编制费、公众参与调查费、专家评审费和后续服务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安全、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分别上传在系统相应位置。

19.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9.4投标文件以上传系统的文件为准。

**19.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在系统相应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核对系统里投标单位报名情况，确认无误后将进行现场解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3.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8 投标人的名称、资质或者拟派负责人与资格审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23.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原件的；**

**23.1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3.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4、评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1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原则

① 投标报价合理；

②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②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报价书中的数字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数字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报价书为准；如果大写表示的数额与小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①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③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24.5 评标内容的保密

①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均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② 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5、定标**

2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

25.2 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前附表内容。

# 第二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评审通过后，对商务标评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商务标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2、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3万元。本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各投标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结合本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策略自主报出项目投标报价。

**4、确定中标侯选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者为第一中标侯选人，报价由低到高确定第二、第三投标人为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报价有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侯选人。**

说明：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相关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正(副)本**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

委托人（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3700平米

工程地点：如东县岔河镇南桥一路1号（洋兴公路西侧）。

二、环评编制内容

编制内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环评批复以及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报建审批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承包人对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质量负责。

2、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将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交给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未获通过的，承包人负责修改及补充并继续报审，直至环保审批部门批准为止，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环评批复文件。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托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条件下，提供本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与环境评价有关的资料。

2、建设单位负责保证资金供应。

3、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尽快如期地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

4、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委托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缺少的环评资料。

五、履行期限：

期限：自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

六、验收标准、方式和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批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即为验收合格，其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其违约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和后续服务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安全、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委托人缴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批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退还（无息）。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环评批复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凭项目供需合同、环评批复、施工许可证及正式发票向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由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中心）付款。

3、违约条款：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拿到环评批复的，视同违约，并按每天**1000元**标准计算进行处罚。

八、三方的资料保密：

委托人、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只用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各项资料与数据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日期：